

中国会计通讯

2020年1/2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以及安永刊物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19年1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19年[12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至12日举行的会议的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实施事项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 更新对《概念框架》的引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
- 2019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综合审议
-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及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属于中小主体的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财政部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配合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的开展，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

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 ▶ 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 ▶ 重点排放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

此外，重点排放企业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交易，参照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会计准则实务问答

为了便于广大会计人员学习会计准则，加深对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的理解，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收集了实务中反映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问题，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其官网就67个问题发布了《会计准则实务问答》（以下简称问题解答）。

欲进一步了解该问题解答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租赁准则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问题解答—金融工具、债务重组、租赁准则篇》。

▶ 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

为强化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以下简称资金占用）的会计监管，规范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执业，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就相关会计监管风险进行提示。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 资金占用的主要形式，包括余额模式和发生额模式两大类；
- ▶ 资金占用的形成背景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集中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
- ▶ 审计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包括风险评估、控制测试、余额模式下的实质性程序、发生额模式下的实质性程序。

▶ 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有关行为。

该办法明确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同时结合分层（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建立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在披露形式、披露内容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进行了差异化安排。

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 证监会发布创新层、基础层年报格式准则

为推动新三板各项改革措施平稳落地，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制定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统称创新层、基础层年报格式准则）。

创新层、基础层年报格式准则细化了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要求：一方面明确创新层、基础层年报的差异化披露要求，同时对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简化；另一方面强化对创新层、基础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因素的披露。

上述格式准则自公布之日起2020年1月13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35号）》，全国股转公司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同时废止，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应当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创新层、基础层年报格式准则的规定执行。

▶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为进一步落实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上交所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除了较大幅度地简化重组信息披露要求外，该指引突出对重组业绩承诺和重组整合实效的信息披露要求：

- ▶ 分别明确了在签订承诺协议、承诺期间内、承诺履行完毕和未能履约时的信息披露要求；
- ▶ 明确对盈利预测及商誉减值的持续信息披露，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在重组交易中披露盈利预测报告或者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实现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 新增重组标的整合进展的定期披露。

此外，科创板上市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适用该指引，但有关重组审核和注册程序等事项，适用科创板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同时废止。

▶ 上交所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上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年报重点财务信息披露提出了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资产减值、突击交易、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相关事项、会计政策或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审计相关事项等方面的要求。

为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上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年报重点财务信息披露提出了业绩风险、审计相关事项、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相关事项等方面的要求。

▶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为了规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规则》按照不同分层对信息披露做出了差异化安排：

- ▶ 精选层定位于运作规范、经营业绩和创新能力突出、有大额高效融资交易需求的优质中小企业，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趋同；
- ▶ 创新层定位于初具规模尚处于高速成长期的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在原有基础上适度降低；
- ▶ 基础层定位于满足基本挂牌条件的中小企业，信息披露突出客观描述和风险揭示。

其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差异化安排主要包括：

1. 定期报告差异化

- ▶ 精选层公司披露详式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 创新层公司适当降低定期报告的披露频次，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无需披露季度报告；
- ▶ 基础层公司仅要求披露简式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此外，行业披露上，特定行业的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2. 审计要求差异化

- ▶ 精选层、创新层公司审计均应执行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要求；
- ▶ 精选层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应当经审计；
- ▶ 精选层公司应当参照执行证监会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上述《信息披露规则》自发布之日起2020年1月3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同时废止。

为实现制度平稳过渡，挂牌公司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于2020年5月1日前完成。

▶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全国股转公司近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年报编制主要要求如下：

1. 差异化年度报告披露模板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不同层级的一般公司和八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分别制定了年度报告模板，挂牌公司应按照国家报告披露日所处层级及行业按对应的模板编制年度报告。

2.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2018年以来，全国股转公司先后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医药制造公司、化工公司等11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述行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时应履行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规定的与年度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行业经营信息。

3. 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

- ▶ 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挂牌公司应参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 ▶ 执行新准则：挂牌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挂牌公司符合规定条件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应当遵照财政部、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 中注协修订五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为了提高审计质量，中注协修订了[五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具体包括：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职业怀疑》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2号——函证》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4号——收入确认》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6号——关联方》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2号——货币资金审计》

问题解答根据审计准则制定，为注册会计师如何正确理解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解决实务问题提供细化指导和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将审计准则、应用指南与问题解答一并掌握和执行。

上述审计准则问题解答于发布之日起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

► 中注协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重点关注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业务领域。

其中，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包括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医药行业、债务违约风险较高、境外业务占比较高、业绩大幅波动等上市公司；高风险审计领域包括收入、货币资金、商誉、金融工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持续经营、重大非常规交易等。

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57期：租赁期和租赁资产改良的使用寿命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57期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就如何确定可撤销或可续租租赁的租赁期以及相关不可拆除的租赁资产改良的使用寿命是否限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IFRS 16）确定的租赁期所作出的议程决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58期：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议对主要财务报表进行重大修订

2019年12月17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主要财务报表》（征求意见稿），提议以新准则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了新的财务业绩报表编制要求并正在提议新披露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在提议减少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选择，方便投资者将主体业绩与未来前景进行比较。请参阅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58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深入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IFRS 16）对IFRS 16进行了分析，纳入了某些变动以应对不断演变的实施问题，并将IFRS 16与新版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租赁方面的要求进行了对比。本期刊物旨在供在2019年已经采用和在2019年之前已经采用IFRS 16的主体使用。

► 《银行业财务报表示例》--合并财务报表示例（2019年12月）

《银行业财务报表示例》包含一套针对银行及其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示例。该合并财务报表示例是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发布的、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除非另有说明）。此版财务报表示例未体现截至2019年1月1日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但已提前采用的《利率基准改革--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除外。

► 2019年房地产业财务报表示例

《房地产业财务报表示例》包含一套针对房地产企业及其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示例。该示例是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发布的、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查：2018年收入披露的调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2019年12月）

本刊物概述了对2018年财务报表中的收入披露调查的主要发现。可通过比较与其他主体（尤其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行的披露之间的异同之处来改进披露实务。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房地产业调查（2019年12月）

本调查是安永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房地产业小组发布的第七次调查。在本调查中，安永对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的53家房地产主体的部分主要财务报告问题进行了分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6785

